

## 國立台灣文學館圖書室圖書資料賠償規則

98.01.16 第 51 次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台灣文學館圖書室（以下簡稱圖書室）為維護圖書室圖書資料，保障館內人員與館外讀者之使用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讀者（含館外讀者與館內人員）使用各項資料應善盡資料維護之責，如有遺失、破壞、汙損館藏資料之情事，應立即向本館申明，並填寫「圖書資料賠償申辦單」，依相關規則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
第三條 圖書室圖書資料賠償以購買與原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優先，並依循以下規定：

（一）原資料為精裝本者，不得以平裝本賠償。

（二）視聽資料之賠償應為公播版。

第四條 無法購置原資料者，按以下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如有新版資料得以新版資料取代，惟新版資料之內容量低於原資料之一半時，須加賠另一件同性質資料。

（二）資料附件或套裝資料之單件如以新版抵賠，應以全套賠償，並不得主張該殘存資料或全套資料殘本之權利。

（三）現金賠償

1. 圖書資料：

（1）民國七十年以前出版者，依定價之十倍計價。

（2）民國七十年以後出版者，依定價之二倍計價。

（3）以外幣定價者，依當日匯率換算後二倍計價。

（4）無法確知定價者，外文資料每冊（件）以新台幣五千元計，中文資料每冊（件）以新台幣二千元計，或依其價值專案辦理。

2. 特藏資料：經本館判定之特殊館藏，依其價值專案辦理現金賠償。

第五條 無論以原資料抵賠或以現金賠償，均須經館方人員核可及計算。

第六條 現金賠償應於向本館申明後十四日內繳清賠償金額；以原資料抵賠應於一個月內購得資料送至圖書室完成賠償手續。

本規則提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